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
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13 年 2 月

目錄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3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7
一、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8
二、財團法人中技社.....	28
三、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49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9
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88
六、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9
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29
八、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49
九、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70
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91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12
十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33
十三、財團法人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52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一、前言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為了解各財團法人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事項，本部藉由實地查核，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112 年度共查核 13 家財團法人，包含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衛發展中心、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等 9 家，及經本部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技社、商業發展研究院、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 4 家。

二、查核結果概述

依據「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本查核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查核重點及結果概述如下：

(一) 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本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產業技術司、國營事業管理司、資訊處、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等)負責查核整體業務運作與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均尚符規定及捐助目的，建議持續強化核心能量，鏈結內外部能量，以利於拓展自主業務，並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另商業發展研究院近期檢舉案頻繁，應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未於網站公開完整 111 年度接受(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業務

由本部商業發展署負責查核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許可及登記程序等項目。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另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後，應依限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 人事業務

由本部人事處負責查核董監事組織、性別比例、人事制度、薪資等項目。

建議各財團法人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請通盤檢視各項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

其中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本部列管需於 113 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財團法人，應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

達政策目標。另中衛發展中心應儘速處理官派董事人數不足問題。

(四) 會計業務

由本部會計處負責查核年度預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於年度預決算等查核項目尚符規定。惟為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應儘速修正會計制度。另中技社及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11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未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嗣後年度應注意改善。又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會計檔案存放空間，建議加強防護措施。

至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查前所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其中稽核項目「專案補助計畫」之稽核內容不甚明確，及由執行長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是否妥適等疑義，迄今未辦理，應儘速釐清疑義，並確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另會計帳務處理委由會計師辦理，惟查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似未有相關委託事項之決議，建請釐清，並確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五) 政風業務

由本部政風處負責查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誠信經營、其他不法及爭議事項等項目。

整體而言，多數財團法人均已完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運作，並訂有誠信經營規範及公告周知，建議誠信經營網頁優化，可獨立專區放置於公開資訊內，增設「利衝法專區」，增加宣導資料並揭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另網

站檢舉資訊檢舉人要寫明身分證字號部分，基於揭弊保護精神，建議修正文字。

至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建議內控自評及內稽計畫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後，併同下次董事會紀錄報部備查。審酌由主辦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作業，增進專責人員稽核實務訓練，以利提升內控及內稽執行成效。宜建立誠信經營推動的專責單位，誠信經營規範可適時增修納入陽光法案、保密義務、個資保護、申訴制度或揭弊保護等內容，提升推動誠信經營之效益。

（六）外聘專家學者

由外聘委員針對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產業趨勢及創新作為等提出建議。

整體而言，外聘委員認為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績效優良，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對於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有所助益，可繼續維持營運，相關具體建議如加強拓展自籌財源、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及應用、強化國際交流及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推動業務創新轉型等，以達永續營運及轉型目標。

三、本查核報告置於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頁公開各界參考，並請受查財團法人依據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一、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1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工作，有助提升審查效能，縮短審查期間。</p> <p>(二)建議擴大對外提供專利檢索、布局服務，協助業界研發創新。</p>	智慧財產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42.86%，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檢索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資遣管理要點」)，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中心112年度截至6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且每季確實執行文件完整，值得肯定。</p> <p>(二)每年定期舉辦誠信教育訓練，建議訓練議題可多元思考，例如：適時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揭弊保護觀念，增進員工誠信法治素養。</p> <p>(三)可設置「利衝法專區」，揭露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整體法人運作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營運績效優異。</p> <p>(二)法人業務運作、發展方針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建議設定階段性自籌目標，有效反映營運方向之積極轉型與人員績效設定連結。</p>	外聘專家學者

	<p>(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工作模式創新求變，降低政府依賴。對外服務應可建立制度化之商業模式，針對產學研有不同合作型態。</p> <p>(四)建議以國家政策、產業趨勢推動轉型。</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智慧財產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_%。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達成預期目標，並配合推動產業創新條例政策，辦理高額資助計畫之智慧財產布局分析評估。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政府捐助財產比率之計算、保管、動用均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並落實誠信經營規範。</p>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未購置不動產、亦未使用國有不動產。</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p>※本法第14、19、20、22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未購買股票或進行投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111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未辦理獎助或捐贈。</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1年、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無涉及洗錢或資恐。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符合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未發生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人 字 第 1100003145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及任期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管理要點」、「人事管理規章」(含考核)、「工作規則」(含考核)及「一級主管考核管理要點」分別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人 字 第 11000031450 號、110 年 1 月 29 日經人 字 第 11000006990 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58362 號及 111 年 4 月 14 日經人 字 第 11100031910 號函同意照辦(核備)，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章」(含退休及撫卹)及「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分別經本部 110 年 1 月 29 日經人 字 第 11000006990 號、臺北市政府勞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局 112 年 3 月 8 日 北市勞資字第 1126058362 號函 同意照辦(核 備)，且均合於規 定；「員工資遣管 理要點」經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經 人 字 第 10603666970 號函 同意備查，惟未來 倘有修正需求，建 議併同修正第 10 點之實施程序為 應報本部核定後 實施，以符「經濟 部主管財團法人 管理監督作業辦 法」第 9 條之規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7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2.86%)，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任用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610 號函核定，且符合相關規定。</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5,000 元，經本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683580 號函核准在案(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p> <p>2. 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12 年 2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2084049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265 號函同意人選，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提經第 4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46</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聘請顧問規章」且合於規定。目前該中心無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電郵傳送本部。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	經抽查該中心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有委任專業人士(外部會計師及 ISMS 外部輔導團隊)協助查核。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p>	<p>2.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全面推廣相當用心。</p> <p>3.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p> <p>4.該中心網站明顯處設置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內容有關於誠信經營規範、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檢舉管道與資訊、員工之誠信經營宣導課程辦理情形。另建議於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整體法人運作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營運績效優異。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法人業務運作、發展方針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建議設定階段性自籌目標，有效反映營運方向之積極轉型與人員績效設定連結。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工作模式創新求變，降低政府依賴。對外服務應可建立制度化之商業模式，針對產學研有不同合作型態。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以國家政策、產業趨勢推動轉型。

二、財團法人中技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1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中技社於工程、環境及能源等專業領域在業界已有很好的基礎，也培育了許多科技人才，近年更以公共智庫的角色提供綠能、生技醫療、AI 智能應用等產業策略建議，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藉由智庫能量，持續追蹤國際低碳技術發展，並結合業界專家，就淨零排放、AI 應用及關鍵戰略物料等議題進行研究，為政府政策與產業策略提供建言。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中技社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有關中技社執行長之任免程序，請確依其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三)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中技社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俸點表」、「遴聘顧問作業要點」)，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工作。</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經檢視該社 111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未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請該社嗣後年度注意改善。</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且稽核報告每年提報董監會議，且依上次查核意見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稽核，111-112 年也針對內控制度及採購作業規範滾動式修訂，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近 3 年定期舉辦誠信議題相關訓練，包含利益衝突迴避，有助於董監事及員工對陽光法案的認知。</p>	政風處

	<p>(三)誠信經營網頁建議加以優化，例如：規範內容，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有關誠信經營推動等資訊。</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法人運作、誠信經營，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卓著。 (二)研究如何利用國內優勢產業，結合 AI 完成前瞻研究計畫更具效益。 (三)積極與產業研合作，綠能、生技醫療、AI 等，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成效。 (四)與協會、學會合作，提供前瞻之想法及策略。 (五)針對每年度研究議題之擇定，較為廣泛，建立每年可設定具體目標主題，搭配國內需求，發揮最大效益。</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58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1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請參考檢核資料。</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均以自有經費執行，並無與民爭利情形。</p> <p>4. 目前為專業智庫的財團法人，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考檢核資料。</p>
(二)110-111年業務績效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社無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之情形，不適用。</p> <p>2. 該社目前收入來源穩定，似未將積極爭取自籌財源列為目標。</p> <p>3. 111年進行組織改造，增設科技暨工程研究中心，擴大業務編組，強化智庫陣容，有進行相關業務活化、組織改造等及拓展領域等創新作為。</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政府捐助比例44.4%。</p> <p>2. 尚無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p> <p>3. 尚無需動用基金之情形。</p>

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 內部控制制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2. 依法人說明已有落實內部控制推動之情形。 3. 該社業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4. 依法人說明已有公告社內周知。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本年度無此情形。 2. 該社無此情形，不適用。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 (1)該社財產運用符合法律規定； (2)財團法人施行後無新購買情形； (3)無適用。 2. 今年無新增投資情形，建議說明滾動檢討機制。 3. 查對中鼎公司派有法人董事，進行監理。 4. 查今年無此情形。

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經查符合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無適用情形。

	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經查符合相關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經查無適用情形。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11年~112年8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該中心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至任期部分，查執行長係與董事長同進退。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含主管考核）及「工作規則」（含考核），分別經該社於 111 年 2 月修正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18042 號函同意核備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18042 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該社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	1. 實際董事人數 9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44.4%，官派董事比率(44.4%，4 人)及常務董事(1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 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人)均符合規定。</p> <p>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 1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100%)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社俸點表經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相關規定。惟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其「員工俸點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部分應予修正。</p> <p>(該社為特定民間捐助，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p>	<p>1. 該社董事及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外均為無給職，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p>之適用對象者，依該表規定辦理。非屬軍公教人員者，常務董事兼職費 3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為 20,000 元，並提經該社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惟專任人員已支領薪酬，出席董事會不宜再另外支領車馬費（兼職費）。</p> <p>（該社為特定民間捐助，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無須報部核准。）</p> <p>2. 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11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103675100 號函核定在案。</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現任執行長由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惟第 23 屆換屆時,尚無重新提報執行長聘任案。依該社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另第 9 條規定,董事長之產生,由董事自常務董事中選任,查該社換屆時均依上開規定重新選任董事長,基於執行長係由董事長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提名經董事會通過，爰換屆時應由新任董事長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任免。</p> <p>2. 該社訂有「遴聘顧問作業要點」，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兼任及專任薪給之範疇、顧問人數限制及離職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轉任該社專任顧問之規定，並修正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以符「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之規定。該社現遴聘兼任顧問3人；1位無給職、2位每月支給2萬元。</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社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112年3月13日經計字第11200021020號函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社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社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該社113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該社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2. 另經檢視該社111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未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請該社嗣後年度注意改善。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該社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抽查該社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法人運作誠信經營，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績效卓著且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業研合作，綠能、生技醫療、AI 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成效。研究如何利用國內優勢產業，結合 AI 完成前瞻研究計畫更具效益。與協會、學會合作，提供前瞻之想法及策略。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針對每年度研究議題之擇定，較為廣泛，建立每年可設定具體目標主題，搭配國內需求，發揮最大效益。技術研發專業以共有為主，建議考量後續可能應用及拓展模式，約定具體權利歸屬及保密要求。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持續營運

三、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1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辦理民間收入業務，要注意須符合院方成立的宗旨與目的，並朝著政府施政政策智慧化及低碳化方向辦理。</p> <p>(二)辦理 ESG 減碳成效已有初步成果，惟可朝制度化努力，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可改善能源績效、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能源成本。</p> <p>(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越來越重要，商研院身為智庫，承接政府標案及輔導業者過程中，均保有大量個資，應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護個人資料安全。</p> <p>(四)近期檢舉案頻繁，請針對內部相關制度確實檢討，並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p>	商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商研院於本(112)年度換屆時，女性監察人性別比率已達三分之一，建議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商研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獎金發放辦法」及「聘用顧問辦法」)，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完整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每年定期內控自評及向董監事聯席會報告，且每年可與時俱進及因應歷年執行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修訂稽核計畫，有效完善內稽制度可行性，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對誠信</p>	政風處

	<p>經營相關訓練，包含利益衝突迴避，有助於董監事及員工對陽光法案的認知，值得肯定。</p> <p>(三)建議研議學理「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之要件（例如：檢舉人身分證號不宜列為受理檢舉之必要條件）。</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商研院積極拓展業務範圍，無論政府計畫及民間收入皆有顯著成長。</p> <p>(二)研究發展成果除了專利保護外，應考量相關資料之分點保護及營業秘密保護之強化。</p> <p>(三)與業管單位互動頻繁，對內部同仁之相關機密保護意識應可強化。</p> <p>(四)建議利用教育部高教深耕之計畫結合商研院積極推動 ESG 議題與認證，培育人才。</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98__%。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計 2 分)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計 2 分)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規定。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請再度檢視相關內控、誠信經營規範，亦包含人事及薪資管理等相關規定，作好內控機制及風險控管。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該院未購置不動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院近一年未有相關財產運用情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 進行投資者： (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符合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未有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符合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請盤點近2年業務、管理爭議事件或受關切事件、後續檢討改善及落實狀況。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 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文。	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該院第 5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組織章程第 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評定辦法」經該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管理辦法」，經本部 106 年 8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603602380 號函同意， <u>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6 條之規定名稱。</u>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113424 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		1. 實際董事人數 21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44.3%，官派董事比率(47.62%，10 人)及常務董事(7 人)比率(57.14%，4 人)均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3.81%)，未達 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監察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薪資管理辦法」經該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惟建議第 6 條之規定名稱修正為「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已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第 8 條「薪級表」文字修正為「薪額表」、第 16 條之實施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或廢止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另「薪額表」經該院第 5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通過。</p> <p>2. 「獎金發放辦法」經該院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惟建議將第 3 條及第 5 條，「以自籌經費計畫盈餘所發放之獎金」文字，修正為「以自籌經費計畫所發放之獎金」，以符財團法人法第 22 條之規定，另查該院近 3 年總獎金(含專案獎金)發放月數均未達第 5 條規範之獎金核發上限 3.5 個月，為避免浮濫發給「專案獎金」之爭議，爰建議修正第 5 條，將專案獎金併入總獎金提撥上限；另第 8 條之實施程序，亦請併同修正，相關意見同「薪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修正建議。</p> <p>(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500 元，且符合規定。</p> <p>(該院為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無須報部核定)</p> <p>2. 董事長及院長支薪，分別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103654610 號</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111年5月17日經人字第1110366324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2年9月1日經人字第1120842958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6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64歲,初任年齡63歲,惟已報本部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院訂有「聘用顧問辦法」,惟未來尚有修正需求,建議納入該院負責人及經理人離職後,不得轉任該院專任顧問之規定,以茲明確。該院現遴聘兼任院務諮詢顧問1人,為無給職;計畫聘任顧問4人,均依計畫業主單位預算編列基準支給酬勞。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院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112年3月14日經計字第11207501630號函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該院113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該院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	該院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導之廣告。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院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院表示，截至目前止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p>	<p>2.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3.該院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宣導及利衝法專區。</p> <p>4.建議： (1)對學理「違反誠信經營檢舉」要件，可研議修正(例如：檢舉人身分證號不宜列為受理檢舉之必要條件)</p> <p>(2)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議題可多元化思考。例如：利用線上學習平台，適時提供個資保護、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法遵，以及政府現階段私部門揭弊保護等多元議題，有助於推動私部門誠信經營工作。</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 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 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 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 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研究發展成果除了專利保護外，應考量相關資料之分點保護及營業秘密保護之強化。與業管單位互動頻繁，對內部同仁之相關機密保護意識應可強化。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商研院積極拓展業務範圍，無論政府計畫及民間收入皆有顯著成長。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利用教育部高教深耕之計畫結合商研院積極推動 ESG 議題與認證，培育人才。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2 年 11 月 23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均符合相關規定。</p> <p>(二)整體而言，該院業務運作正常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應持續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發展，以協助本部推動各項相關業務。</p>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112 年至 114 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工研院需於 112 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工研院協同業管單位(產業技術司)於工研院次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工研院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該院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除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配合外部稽核，每年都有滾動式修正，且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非常完善，值得肯定。</p> <p>(二)該院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建議可持續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p> <p>(三)另網站受理檢舉之要件，(檢舉人要寫明身分證字號及員工工號)，基於揭弊保護精神，建議修正文字。</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法人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亦能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表現良好。</p> <p>(二)110年查核意見建議積極協調行政院優先推薦女性人選，建議應持續推動，以達成政府政策目標。</p> <p>(三)對轉投資公司，由於與創新公司有共同投資，若達20%，在會計處理上已採權益法，屬財務上有重大影響事項，但依現行規定僅持股50%以上方派遣董事，但對共同持股20%-50%之轉投資公司則似無具體政策，可考慮對此範圍內之轉投資公司之治理再加考量。</p>	外聘專家學者
----------	---	--------

二、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1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p>	<p>1. 工研院於 112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作業，所列檢查項目，皆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院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業務推動符合國家推動政策。持續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執行成果落實及持續精進，充分掌握產業技術的創新及發展進程，對國內產業政策的推動及企業成長之技術需求皆有卓越表現。營運績效值得肯定。</p> <p>3. 該院對於與民爭利案或陳情，該院內部有建立管理辦法檢視周全機制，但仍宜以更謙和積極態度去處理與回應。</p> <p>4. 該院業務推動符合政策需求，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各項相關業務。尚未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p>
<p>(二)110-111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院執行科專計畫 111 年績效評估成績優良，並履獲國際獎項肯定。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卓著。</p> <p>2. 業務執行情形符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財產及基金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45條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相關制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2. 該院業於108年12月訂定該院誠信經營規範,後續將配合法務部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滾動修正,並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 該院近3年無購置及設定負擔之不動產。處分部分,規劃改建光復院區11館,業於112年10月20日提報第15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2. 該院已與本部簽訂執行科技專案計畫</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利之情形。	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1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 該院財產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p> <p>2. 對於轉投資事業者宜建立積極的督導機制以利院內長期財務規劃。</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公開111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21、25條。 ※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並公開於工研院官網中。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符合相關規定。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有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意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院近2年無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倘若發生時該院會立即調整應變，並妥適處理爭議事項。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人資處)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組織規程」及組織調整案，分別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803598290 號及 111 年 2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671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該院設置條例第 8 條及捐助章程第 23 條；至任期部分，尚無明定。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評估及年度考核辦法」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5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任期作業要點」經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60060293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8 條之實施程序為「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及「工作規則施行細則」(含退休及撫卹)分別經本部 108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803668060 號函核定及該院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且均合於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0 人(尚有 1 席待補)、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10%),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事人數 2 人(尚有 1 席待補)、任期 3 年,其中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 3. 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事相互間、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事性別比率(女性 0%),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院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準則,經本部 108 年 8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80367170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8,500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元、常務董事 12,75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2. 院長薪資,經本部 112 年 3 月 2 經人字第 1120840544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依該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規定,係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1851 號函同意人選;年齡(65 歲,惟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7025 號函,同意延長任期至 113 年 9 月 23 日),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院訂有「工研院顧問管理辦法」且合於規定。該院現遴聘兼任顧問 1 人,每月支給 8,0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第6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111年6月23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113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表示，112年度截至10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經抽查該院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該院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除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配合外部稽核，每年都有滾動式修正，且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非常完善，值得肯定。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p>	<p>建議</p> <p>1.有關受贈財物、利衝擊誠信經營宣導，分由2個單位(人事及法務)辦理，為利組織運作，更完整更多元，相關資料可以彙整後在會議上報告。</p> <p>2.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讓外界可瞭解貴院對於誠信經營的重視。</p> <p>3.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p>4.學理檢舉之要件，(檢舉人要寫明身分證字號及員工工號)，基於揭弊保護精神，建議修正文字。</p> <p>5.受贈財物及利衝、智財保護，可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辦理。</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置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如有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法人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亦能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表現良好。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對轉投資公司，由於與創新公司有共同投資，若達20%，在會計處理上已採權益法，屬財務上有重大影響事項，但依現行規定僅持股50%以上方派遣董事，但對共同持股20%-50%之轉投資公司則似無具體政策，可考慮對此範圍內之轉投資公司之治理再加考量。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110年查核意見建議積極協調行政院優先推薦女性人選，建議應持續推動，以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8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查近年業務執行現況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業務正常運作，且積極推動法人革新，已有具體協助產業之成果。</p> <p>(二)該中心於111年4月將「資訊處理處」改制為「空間資訊處」，積極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產業創新，建議可結合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AI、資料應用分析或其它前瞻性運用，並可進行所有標案通盤分析，找到共通性、核心價值作為拓展業績之參考。</p> <p>(三)目前並無進行投資及轉投資產等違反規定情形，整體財務健全且運作正常。</p> <p>(四)經查該中心自有11樓之1房屋，其承租人透過立委或監委反映意見並投書至上級機關，經了解已進行妥適處理，若後續有類似事件再發生需特別注意議題發酵，並請在文件上補充註明後續處理方式。</p>	資訊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台地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42.86%，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台地中心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考績辦法」、「主管任期與任期屆滿評估作業辦法」、「員工薪資辦法」之薪資基準、「顧問遴聘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或提董事會通過。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會計處

	<p>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p> <p>(二)該中心部分會計檔案雖存放於獨立空間，惟未設置門鎖，建議再加強防護措施。</p> <p>(三)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並有會計師查核簽證，稽核報告亦提報董監會議，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宣導專區。</p> <p>(三)建議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分項規劃，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p>(四)有關網站檢舉資訊檢舉人要寫明身分證字號部分，基於揭弊保護精神，建議修正文字。</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自 1963 年成立後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逐步進行轉型，且積極爭取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能永續推動中心業務發展。此外，因應資通訊產業快速發展，進行組織調整，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產業創新，並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施政方針承接相關委辦計畫。</p> <p>(二)最近 5 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計畫經費(千元)：109 年度決算\$77,301；110 年度決算\$66,883；111 年度決算\$46,745；112 年度預算\$74,610；113 年度預算\$76,618。請補充說明 111 年度經費驟降原因及因應策略。</p> <p>(三)資訊安全十分重要，地理資訊中心承作許多資訊專案，但未見品質保證、資安技術查核之人員及制度。</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資訊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未接受經濟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積極爭取自籌財源。 2. 於 111 年 4 月將「資訊處理處」改制為「空間資訊處」，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產業創新。 3.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施政方針，中心於今(112)年度承接「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有關組織、人事、業務及會計等作業均依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辦法」辦理。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經查無不動產購置及處分等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 財產運用均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辦理。 2. 經查無進行投資、轉投資及分配賸餘財產等違反規定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 進行投資者： (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 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經查並無辦理獎助或捐贈情形。
(八) 洗錢及資恐防制風	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1. 有關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險	<p>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p>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情形。</p> <p>2. 每年進行執行內控制度自評，董事會稽核每年稽查會計、出納資金流向無論個人或廠商是否一致。</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1. 董事會會議資料函報情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p> <p>2. 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情形，均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經查該中心自有11樓之1房屋，其承租人透過立委或監委反映意見並投書至上級機關，經了解已進行妥適處理，若後續有類似事件再發生需特別注意議題發酵，並請在文件上補充註明後續處理方式。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文。	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 年 2 月 17 日經人 字 第 111035668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及任期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組織章程第 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辦法」及「工作規則」(含考核)分別經本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經人 字 第 10803677860 號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人 字 第 10903685640 號函同意照辦，惟該中心尚未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75193 號函之意旨，修正「員工考績辦法」第 7 點規定(增列丙等及丁等，尚須符合法定解雇事由，方得予以解雇之規定)；「主管任期與任期屆滿評估作業辦法」經本部 110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 第 1100070034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由董事長核定之職務者，於第二次續任起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應提下次董事會議報告」，以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第4條第2款之定。</p> <p>4. 退休及撫卹制度： 「工作規則」經本部109年12月10日經人字第10903685640號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7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2.86%)，達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2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50%)，達1/3，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員工薪資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分別經本部 111 年 5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366207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80367588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惟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員工薪資辦法」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8,000 元。 2. 董事長支薪，經本部 111 年 5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366207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9879 號函同意人選(董事長兼任)，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提經第 24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3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顧問遴聘作業要點」，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顧問人數限制及離職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轉任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該中心專任顧問之規定，並修正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以符「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之規定。該中心現遴聘專任顧問1人，每月支給55,000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 經抽查該中心 111 及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2. 另現場抽查會計檔案存管情形，發現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之會計檔案存放於會計室，雖存放於獨立空間並以拉門隔間，惟未設置門鎖，建議加強防護措施。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p>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並有會計師查核簽證，稽核報告亦提報董監會議，值得肯定。</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制度，應每年由各單位每年一次評估，定期滾動修正，必要時得委託外部機構服務。(110及112年全面評估，111年僅評估資訊部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p>	<p>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宣導。</p> <p>建議</p> <p>1. 可將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分項規劃，例如：誠信政策、教育訓練、檢舉專線、信箱、誠信經營連結網站等；項目內頁可將有關誠信執行情形放置，讓外界可瞭解貴中心對於誠信經營的重視。</p> <p>2. 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p>3. 有關網站檢舉資訊檢舉人要寫明身分證字號部分，基於揭弊保護精神，建議修正文字。</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共計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 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爭取與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地理資訊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資訊中心自 1963 年成立後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逐步進行轉型，且積極爭取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能永續推動中心業務發展。此外，因應資通訊產業快速發展，進行組織調整，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產業創新，並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施政方針承接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深具創意，有利轉型或降低對政府依賴。 2. 最近 5 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計畫經費(千元)：109 年度決算\$77,301；110 年度決算\$ 66,883；111 年度決算\$46,745；112 年度預算\$74,610；113 年度預算\$76,618。請補充說明 111 年度經費驟降原因及因應策略。 3. 資訊安全十分重要，地理資訊中心承作許多資訊專案，但未見品質保證、資安技術查核之人員及制度。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持續推動營運。

六、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28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建議業務計畫對外徵求提案可參酌農業部相關重要政策訂定主題，以利提案方向更切合政策及產業需要。</p> <p>(二)建議因應時事，主動研提具創新或可協助政策之計畫，並具體訂定各計畫效益衡量指標，以利評核實際執行情形。</p> <p>(三)本署及駐外單位依基金會請助事項，持續協助蒐報大宗穀物(黃豆、玉米、小麥)資料提供基金會，建議基金會可善用計畫經費，徵詢各相關公會意見，針對業界需求，委請專業機構蒐集彙整分析相關商情及資料，以提升計畫成果實質效益。</p> <p>(四)經查該會未於網站公開完整 111 年度接受(支付)獎助捐贈名單，請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建議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國際貿易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112年至114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雜糧基金會需於113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雜糧基金會協同業管單位(國際貿易署)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雜糧基金會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規程」、「捐助章程」、「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顧問遴聘要點」)，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或提董事會通過。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會部分存放會計檔案之鐵櫃，放置於共用檔案室，且無法上鎖，建議再加強防護措施。</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該會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並有會計師查核簽證，稽核報告亦提報董監會議，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並有連結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p> <p>(三)建議誠信經營網頁優化，可獨立專區放置於公開資訊內，增設「利衝法專區」，增加宣導資料並揭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及地緣政治(戰爭)因素，雜糧產業隨之變動，規劃較長遠之產業因應對策，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建議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能針對：國內雜糧作物栽培面積，減少雜糧進口量，提升糧食自給率；國內雜糧栽培品種及省工機械化栽培體系建立等議題進行研究，以提供雜糧產業發展策略建議參考。</p> <p>(二)轉投資事業台農發公司，雖然是配合國家政策辦理，且以年度認列損失方式處理，但考量機構財務健全，建議研商相關因應措施。</p> <p>(三)以111年度決算「其他業務支出-獎補助費」\$21,425,722 佔總支出\$46,686,187 約46%，本年度共推動19項計畫(追回3項)。建議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有審查機制，並將研究成果及報告作為雜糧政策建議參考，在不涉智財權情況下公開資訊供外界參考，必要時發布新聞稿或辦理記者會，藉以提升基金會形象。</p> <p>(四)針對媒體有關前董事長與前執行長相關負面報導，對於基金會形象仍有一定程度之損傷，宜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杜絕弊端發生。</p> <p>(五)業務成效之展現係以研究計畫為主，研究結果如何運用，有無產生具體成果，有無善用資訊化，衡酌數位化評量、分析政策產出之成效。</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際貿易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_%。 1. 該會目前業務執行尚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亦未有與民爭利之情形。 2. 建議業務計畫對外徵求提案可參酌農業部相關重要政策訂定主題，以利提案方向更切合政策及產業需要。 3. 建議因應時事，主動研提具創新或可協助政策之計畫，並具體訂定各計畫效益衡量指標，以利評核實際執行情形。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會業務經費全為自籌，未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 2. 本署及駐外單位依基金會請助事項，持續協助蒐報大宗穀物(黃豆、玉米、小麥)資料提供基金會，建議基金會可善用計畫經費，徵詢各相關公會意見，針對業界需求，委請專業機構蒐集彙整分析相關商情及資料，以提升計畫成果實質效益。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會依前次查核建議，內部業務檢討會議已製作會議紀錄，建議持續加強落實各項改善事項之辦理及確實執行內控之推動。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會不動產之購置，尚符合規定。 2. 該會未使用國有不動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會目前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財團法人法第19條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公開111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尚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p> <p>2. 請該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經查該會未於網站公開完整111年度接受(支付)獎助捐贈名</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單，請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 該會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2. 建議該會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請該會持續依查核相關建議辦理並落實執行。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惟貴會已擬定「顧問遴聘要點(草案)」，建議後續配合檢視組織規程第 8 條及捐助章程第 15 條有關顧問之規定是否有需配合修正，以避免有規定不一致之情形。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3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060004526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實際董事人數 14 人、(尚有 1 席官派董事並為常務董事待補)、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董事比率(50%, 7人)未符合規定, 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惟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設常務董事5人, 又實際常務董事人數僅4人, 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3. 官派董事及代理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 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 依該會表示, 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1.43%), 未達1/3, 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 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 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 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 依該會表示,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20%), 未達1/3, 不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薪給標準表、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 分別經本部 111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年5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61950號及110年8月12日經人字第1100367249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惟113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 2. 執行長支薪經本部112年5月29日經人字第1120841669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2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20841009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7屆第1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4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目前未訂有遴聘顧問規定，惟已依「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規定擬訂「顧問遴聘要點(草案)」，並規劃提報第17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會議。該會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現遴聘專任法律諮詢顧問1人,每年支給5萬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 1. 經抽查該會 111 及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2. 經現場抽查會計檔案存管情形，該會檔案室係各單位共用，惟其中存放會計檔案之鐵櫃無法上鎖，爰建議再加強防護措施。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p>	<p>業服務廉政平臺。 建議</p> <p>1. 誠信經營網頁活化，可獨立專區放置於公開資訊內，並分項建置。</p> <p>2. 增設「利衝法專區」，增加宣導資料及揭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埋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應隨產業趨勢酌調整業務。 2. 業務成效之展現係以研究計畫為主，研究結果如何運用，有無產生具體成果，有無善用資訊化，衡酌數位化評量、分析政策產出之成效。 3. 轉投資事業台農發公司，雖然是配合國家政策辦理，且以年度認列損失方式處理，但考量機構財務健全，建議研商相關因應措施。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進一步規劃長期整體轉型已因應雜糧產業變遷。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及地緣政治(戰爭)因素，雜糧產業隨之變動，規劃較長遠之產業因應對策，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建議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能針對：國內雜糧作物栽培面積，減少雜糧進口量，提升糧食自給率；國內雜糧栽培品種及省工機械化栽培體系建立等議題進行研究，以提供雜糧產業發展策略建議參考。 3. 以 111 年度決算「其他業務支出-獎補助費」\$21,425,722 佔總支出\$46,686,187 約 46%，本年度共推動 19 項計畫(追回 3 項)。建議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有審查機制，並將研究成果及報告作為雜糧政策建議參考，在不涉智財權情況下公開資訊供外界參考，必要時發布新聞稿或辦理記者會，藉以提升基金會形象。 4. 針對媒體有關前董事長與前執行長相關負面報導，對於基金會形象仍有一定程度之損傷，宜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杜絕弊端發生。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符合，可繼續推動維持。

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1月30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在有限資源下積極推動業務，值得肯定。	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12年至114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中興基金會需於112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基金會協同業管單位(產業園區管理局)於次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董事及男性監察人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中興基金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內部稽核均按計畫時程辦理，涉及專業層面之資安稽核已委請外部資安顧問，全程協助進行。各項稽核報告均按時提報董事會，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對外公告，每年定期舉辦誠信教育訓練。</p> <p>(三)建議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增加質與量，並可增設「利衝法專區」，揭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研究推動的方向，建議除既有的課題外，可結合目前國內外最新的趨勢，增加 a. Nbs 工法與河川調適作為的融合，及 b. 水利工程淨零排碳的工法二項。</p> <p>(二)基金會全靠債、證券收益為收入來源，目前約 2500 萬元，宜尋求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贊助經費擴大規模。</p> <p>(三)目前業務含委託專題研究，編撰翻譯專</p>	外聘專家學者

	<p>書、專題演講，現場參訪及工程實務與應用課程等，宜力求北中南地域學校之平衡，除國立大學參與外，應納入私立學校擴大參與。</p> <p>(四)基金會就有限人力(8位)進行跨組工作，工作豐富化效益進而培育跨領域人才。</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園區管理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1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該會業務執行現況尚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該會尚無與民爭利之情事。 3. 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基金111年各項收入將近10成，支出運用合宜。 4. 該會業務能提升我國在工程科技的發展水準，建議該會持續積極協助我國工程技術提升。
(二)110-111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會無接受補助或委辦。 2. 該會均自籌財源。 3. 該會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以及提供國內大學研究生博士班水利及電力基礎工業領域獎助學金，積極推動業務。與國內三所國立大學開設實務應用課程及大專院校學生現地參訪交流活動，並舉辦52場工程實務校際專題演講。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均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法第 3 條之 1，有關投資項目額度規定，股票型 ETF 及債券只能佔淨值 5%。但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經本部許可，其投資總額以淨值 20% 為限。經該會說明擬朝向淨值最高 20% 方向進行。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均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無相關情事，並已於系統完成提報。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11 年~112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該會均符合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無此情形。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9 日經人 字 第 10903654501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及組織規程第 6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工作規則」(含考核)經該會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該會員工數未達 30 人，爰「工作規則」尚無需報請勞政主管機關核備，惟涉及考核、退休及撫卹部分之修正，仍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8 月 30 日經人 字 第 1060352044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相關意見同上。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9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66.67%，6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2.22%)，未達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2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男性 0%)，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員工薪給及獎金發放原則」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208412930 號函核准，且符合相關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5,000 元，且符合規定。 2. 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20841293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90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7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以電郵傳送本部。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會 111 及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會表示，截至目前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 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	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內部稽核均按計畫時程辦理，涉及專業層面之資安稽核已委請外部資安顧問，全程協助進行。各項稽核報告均按時提報董事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21、22條)</p> <p>※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8款、第6條第2項、第11條、第12條、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 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解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大、水利署及農工中心等均有不同議題的合作或委託研發，對水利事業的發展確有助益。研究推動的方向，建議除既有的課題外，可結合目前國內外最新的趨勢，增加 a. Nbs 工法與河川調適作為的融合，及 b. 水利工程淨零排碳的工法二項。 2. 目前業務含委託專題研究，編撰翻譯專書、專題演講，現場參訪及工程實務與應用課程等，宜力求北中南地域學校之平衡，除國立大學參與外，應納入私立學校擴大參與。 3. 基金會就有限人力(8位)進行跨組工作，工作豐富化效益進而培育跨領域人才。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基金會全靠債、證券收益為收入來源，目前約2500萬元，宜尋求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贊助經費擴大規模。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持續營運。

八、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且成效良好，各查核項目皆符合規定。</p> <p>(二)該中心核心能力為推動產業體系，建議配合產業趨勢與需求，持續加強減碳輔導技術之訓練，結合既有核心能量，鏈結內外部能量，以發揮綜效，並有利於拓展自主業務。</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請業管機關產業發展署協助該中心依其捐助章程第 6 條補足官派董事人數或修正捐助章程規定。</p> <p>(三)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中衛中心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職等薪階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完善周延內控措施，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能具體回應監察人審閱意見，整體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p> <p>(二)優化誠信經營，建議可增設誠信經營專區並分項規劃，例如：誠信教育宣導情形、提供誠信宣導資訊連結、多元化宣導議題（個資保護、營業秘密保護、揭弊保護等），可參考執行韌性供應鏈輔導之業務思維，結合誠信經營與法遵觀念宣導，延伸稽核成效之廣度與深度。</p> <p>(三)建議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近二年來之自籌財源目標達成率及金額均有增加，中心的努力值得肯定。而如何逐年減低來自政府的業務收入，仍應是後續努力的方向。</p> <p>(二)該中心的任務為促進產業的升級及提升競爭力，對輔導成功的案例，有沒有將經驗轉化成教案、說帖或建立交流平台等，以利類似的廠商或企業可直接援引參考，加速轉型？</p> <p>(三)重點業務推動如中衛減碳輔導、韌性供應鏈、數位轉型等計畫，均有成果案例，俟政府計畫結束後，宜將巧門化為中心之內力，進而擴大服務以利自主業務成長。</p> <p>(四)近3年自主收入雖有成長，惟占比尚未提升，宜續設定每年成長目標，未來3年應達25%。</p> <p>(五)該中心目前人力，年資10年以下之占比達64%，新進人員居多，除透過培訓吸收新知識，宜落實經驗傳承，精進輔導能力。</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三、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___%。 1. 該中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該中心主要業務為推動政府政策，促進產業升級，符合政策目的。 3. 該中心運用既有核心輔導能量，結合策略合作夥伴，共創服務商機，有利於產業發展，並無與民爭利情形。 4. 該中心以推動產業體系起家，配合產業需求，引進國外輔導手法，運用科技工具，發展創新解決方案，強化其核心能量，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中心執行本部各委辦計畫滿意度調查 91.9 分，執行成效良好。 2. 該中心每年皆將自籌財源列為年度工作目標，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1 年自主營收成長 15.15%，成效良好 3. 該中心近年運用自有經費，引進國外創新輔導手法及營運模式，鏈合策略合作夥伴拓展跨域業務，另亦強化內部管理職能培訓，積極進行組織轉型。 4. 該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承接本部製造業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並承擔製造業紓困及振興輔導之服務窗口，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紓困振興相關工作，協助產業度過難關，今年配合政府推動疫後轉型升級政策，輔導產業邁向低碳化、數位化，輔導未登工廠改善基礎設施，促使其邁向合法化，值得肯定。</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現行政府捐助財產比率與原始捐助比率相同，無低估情形。 2. 該中心捐助財產以現金定存保管，目前動用6成基金，動用程序符合規定。 3. 該中心動用基金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准，符合規定。
<p>(四)建立相關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本部109年1月14日核定在案。 2. 該中心內部控制各作業循環透過各項規章制度及資訊系統管控，每年透過自行評估、內外部稽核持續改善，確保內控之有效性。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之推動。	3. 該中心誠信經營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符合規定。 4. 該中心每年落實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並向董事會提報年度推動情形及次年度規劃，符合規定。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中心不動產處分評估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經本部許可可查，處分結果亦專案函送本部備查。 2. 該中心南部辦公室土地屬國有財為財產，訂有租約，此外並無使用國有財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 已建立內部評估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1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中心無投資轉投資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中心訂有補(捐)助個人或團體辦法，已限制捐助範圍須與設立目的有關。</p> <p>2. 該中心補(捐)助限額低於本部規定上限。</p> <p>3. 該中心目前未發生補捐助情形。</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p> <p>該中心業務未涉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料。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該中心給付款項事件勝訴，輔導款追繳勝訴並取得債權憑證。補助款驗收認定審理中，該中心依審查會結果辦理並無違法情形。</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 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11年~112年8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10053625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至任期部分，查總經理之任期比照董事長。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辦法」及「管理職人員派任管理作業要點」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10053625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及「董事長、總經理退休(職)辦法」經本部 111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10366556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惟依其捐助章程 6 條規定，應依政府原始捐助比例，由經濟部遴聘席次相當之董事。查該法人政府之捐助比率為 53.4%，爰官派董事應為 9 人，現行 8 人，不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60%，3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40%)，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該中心「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獎金發放作業要點」經本部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71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惟113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職等薪階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6,000元，符合規定。 2. 該中心「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監察人薪酬作業要點」，經本部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71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3. 該中心董事長及總經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理薪資，經本部111年5月13日經人字第11103662610號函核定，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0年1月28日經人字第1100365311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提第11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0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作業要點」且合於規定。目前該中心無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第6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112年6月27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2年度截至10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完善周延內控措施，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能具體回應監察人審閱意見，整體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 2. 建議可參考執行韌性供應鏈輔導之業務思維，結合誠信經營與法遵觀念宣導，延伸稽核成效之廣度與深度。
<p>(二)誠信經營</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p>	<p>※財團法人法第 14、</p> <p>建議</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推動情形</p> <p>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15、16、17、24、25、54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p>	<p>1. 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p> <p>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並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讓外界可瞭解貴院對於誠信經營的重視。</p> <p>2. 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議題可多元化思考。</p> <p>例如：適時增加個資保護、揭弊保護等多元議題，有助於推動私部門誠信經營工作。</p> <p>3. 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21、22條)</p> <p>※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8款、第6條第2項、第11條、第12條、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15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共計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中心的任務為促進產業的升級及提升競爭力，對輔導成功的案例，有沒有將經驗轉化成教案、說帖或建立交流平台等，以利類似的廠商或企業可直接援引參考，加速轉型？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二年來之自籌財源目標達成率及金額均有增加，中心的努力值得肯定。而如何逐年減低來自政府的業務收入，仍應是後續努力的方向。 2. 重點業務推動如中衛減碳輔導、韌性供應鏈、數位轉型等計畫，均有成果案例，俟政府計畫結束後，宜將巧門化為中心之內力，進而擴大服務以利自主業務成長。 3. 近3年自主收入雖有成長，惟占比尚未提升，宜續設定每年成長目標，未來3年應達25%。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中心目前人力，年資10年以下之占比達64%，新進人員居多，除透過培訓需收新知識，宜落實經驗傳承，精進輔導能力。

九、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2月5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精機中心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並獲得良好績效，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有關作業均依規定辦理。</p> <p>(二)建議精機中心持續對應國家政策方向，強化核心技術能量，積極引領產業轉型並創造產業競爭力。</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精機中心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精機中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經檢視該中心 111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未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請該中心嗣後年度注意改善。</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內部稽核均按計畫時程辦理，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內控每年辦理自評，稽核室依據風險擇定辦理下一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頁設有誠信經營專區並對外公告。</p> <p>(三)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議題可多元化思考，可增設「利衝法專區」，增加宣導資料及揭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可持續營運。</p> <p>(二)有良好之產學研合作機制，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值得繼續推動。</p> <p>(三)近期精密機械有發展為製造系統之趨勢，PMC 在數位化與聯網技術之良好基礎，建議可持續研發此發展之技術應</p>	外聘專家學者

	<p>用。</p> <p>(四)半導體產業之上游材料加工與後段封裝製程蓬勃發展，PMC 有設備與加工之基礎，可持續在此領域研發。</p> <p>(五)在研發領域的三大部分，工具機似稍降低百分率，但產業機器有明顯提升，成果值得肯定。尤其對該中心與其他法人的比較，有其技術特色，值得鼓勵。</p> <p>(六)對業界合作費用似有下降，此部分似有強化空間。</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____%。	1. 創設目的支出高達收入 97.83%，且該中心業務均符合設立及政策目的。 2. 承接政府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動委辦計畫，並參與「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運作，並在輔導業者建置智慧機上盒(SMB)績效優良，皆符合政策目的。 3. 有定期檢視【與民爭利檢視表】並函送經濟部，無與民爭利疑慮。 4. 執行績效良好，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經濟部計畫來源有產業發展署及國際貿易署的產業推動輔導及拓銷推廣計畫、產業技術司及能源署的關鍵類技術研發計畫、標準檢驗局的安全檢測及商品驗證計畫。執行狀況皆符合甚至超越目標，成效良好。 2. 自籌財源納入每年的部門組織營運指標，並將民間收入占比納入精機中心每年自我評量指標。有積極爭取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依賴。 3. 業務活化及創新作為如下：(1)精機中心對準政策目標，以數位轉型、綠色轉型為主軸核心，推動相關業務。(2)以異業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結盟方式與國內其他法人合作，開發專業用機械，達到專業互補及整合。(3)以檢驗、測試、分析等專長技術為切入點，協助業界突破瓶頸，有助產業升級。(4)積極引進國外如安全、綠色科技、空間精度量測與補償等之先進概念，縮短技術發展曲線，建立產業升級基礎技術。</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有下列三項主要績效：(1)參與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運作，扮演跨部會溝通幕僚角色。(2)執行 107~111 年 SMB 專案達成萬機聯網成果，奠定產業推動數位化的基礎。(3)配合 110 年教育部工具機實習設備採購案之國家政策，短時間內大幅提升一倍機台精度檢驗能量，順利達成當年驗收之任務。</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財產及基金運用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符合法規規定</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無涉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已依規定辦理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無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文。	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2 次董監事會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1 條及組織章程第 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核管理辦法」經該中心 10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且合於規定；「一級主管任期制實施辦法」，經本部 106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603668700 號函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資遣辦法」經該中心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3.3%，官派董事比率(33.33%，5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5 人)比率(20%，1 人)不符合規定，惟該中心已於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p>議決議於下屆改選時補足官派常務董事席次。</p> <p>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13.33%)，未達 1/3。</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數 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2 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60%)，達 1/3。</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薪資制度」經該中心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給兼職費 6,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性質，其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無須報部核定) 2. 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003658930 號函核定在案，且符合規定，又目前總經理留職停薪，由副總經理代理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期滿。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又目前該中心總經理係由副總經理代理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期滿,並經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聘請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目前遴聘兼任業務顧問 1 人,每月支給 12,000 元;兼任計畫顧問 1 人,每月支給 5,0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截至目前尚無銷毀會計檔案情事。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內部稽核均按計畫時程辦理，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內控每年辦理自評，稽核室依據風險擇定辦理下一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共計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 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中心主要業務為建立與接受委託辦理精密機械相關之研究發展、研擬精密機業生產銷售之中長期發展方案、蒐集及建立有關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技術與各國標準等資料提供政府與產業參考等工作，其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近3年每年營收6.7億至7億之間，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長期受政府與產業委託，推動、研發或執行精密機械相關技術與業務，積極透過產學研合作機制，結合產學研能量，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2. 在研發領域的三大部分，工具機似稍降低百分率，但產業機器有明顯提升，成果值得肯定。尤其對該中心與其他法人的比較，有其技術特色，值得鼓勵。 3. 對業界合作費用似有下降，此部分似有強化空間。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除持續研發精密機械領域技術外，亦積極導入相關技術應用，近年營收顯示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單位由經濟部拓展至勞動部、農業部等單位，有利降低政府依賴。 2. 近期精密機械有發展為製造系統之趨勢，PMC在數位化與聯網技術之良好基礎，建議可持續研發此發展之技術應用。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執行績效良好，持續營運。

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 12 月 5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塑膠中心執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情形等，經查核符合規定。該中心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業者升級轉型及開發綠色循環產品，期許該中心繼續努力且配合政府推動淨零排放等政策，積極協助國內業者技術提升及擴展國際市場。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塑膠中心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塑膠中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中心少部分會計檔案存放於辦公室之開放式置物架上，建議加強防護措施。 (二)其他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內控每年辦理一次風險項目自評，並針對自評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均按計畫時程辦理，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監事會。值得肯定。 (二)已依本部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及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並有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 (三)建議增設「利衝法專區」，有關利衝宣導及揭露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材料產業之低碳化技術需求恐急，該中心持續在綠色材料技術研發，建議可再投入更多資源於該領域技術開發，協助產業發展或轉型。 (二)塑膠產品之設計生產持續往智慧製造	外聘專家學者

	<p>發展，該中心除持續研發相關技術外，建議可持續強化與相關法人進一步交流與合作。</p> <p>(三)在今年的業務收入部分，雖然經費增加，但輔導廠商家數或件數似乎是減少，請說明原因。</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1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業務推動現況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政策產業政策方向，輔導塑膠相關產業廠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研究應用於塑膠加工之創新技術及辦理塑膠加工之人才培訓。 2. 業務推動符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5+2 產業創新計劃及淨零排放等政策。 3. 現行業務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協助輔導產業發展為宗旨，目前尚無有與民爭利情形，該中心亦已設置避免與民爭利之管制流程。 4. 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為 86%。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承接本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技術司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單位專案計畫，執行內容為輔導廠商技術研發、辦理人才培訓及輔導業者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研發計畫等，協助塑膠產業升級轉型，跨展應用領域至生醫醫材、航太風機及軍備品等，成效良好且符合產業需求。 2. 目前民間收入占整體業務收入一半以上，除原有塑膠材料及製品研發、設計及加工服務，亦提供塑膠產品檢測驗證及人才培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訓服務，執行之業務為業者所認可。</p> <p>3. 該中心亦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趨勢，包含112年「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協助業者申請補助，使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其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p>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均落實推動執行。</p>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p> <p>該中心112年度不動產購置事宜已函報本部同意。</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中心經查尚無轉投資、新創或新設事業營運之規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1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21、25條。</p> <p>※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111年並未辦理獎助或捐贈。</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2年尚無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及組織章程第 7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績管理施行細則」(含主管考核)經該中心 11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且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職工退休管理辦法」、「職工退職、資遣管理辦法」及「職災補償及撫卹施行細則」分別經該中心第 10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且均合規定。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2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8.1%，官派董事比率(44%，11 人)及常務董事(9 人)比率(44.44%，4 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合規定。	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8%)，未達1/3。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任用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經該中心第10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6,000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且符合規定。 (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無須報部核定) 2. 總經理支薪經本部111年7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68150號函核定在案，且符合規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監察人會會議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聘請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現遴聘業務諮詢顧問 1 人，為無給職；計畫顧問 2 人，均依計畫業主單位預算編列基準支給酬勞。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第6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於112年11月30日以電郵通知本部。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13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1. 經抽查該中心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截至目前尚無銷毀會計檔案情事。 2. 另抽查該中心會計檔案存置情形，發現部分111及112年度會計檔案存放於辦公室之開放式置物架上，建議加強防護措施。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1. 依本部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及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並已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p>2. 建議可增設「利衡法專區」，有關利衡宣導及揭露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共計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 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 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 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 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 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 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 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主要業務為塑膠加工品設計生產技術與品質建立研發等工作，其業運作符合捐助目的，110-111年每年營收約4億元，112年更提高至5.5億元，營運績效良好。 2. 該中心的業務經營很有效率，不只經費增加，技術層次也提升很多。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長期受政府與產業委託，推動、研發或執行塑膠產業相關技術與業務，並透過產學研合作，結合產學研能量，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可再強化與學術界之鏈結合作。 2. 在產學合作上與中原大學薄膜中心及南亞合作建立捐血袋技術與營運成果很明確。 3. 材料產業之低碳化技術需求恐急，該中心持續在綠色材料技術研發，建議可再投入更多資源於該領域技術開發，協助產業發展或轉型。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除持續研發塑膠產技術外，亦積極導入相關技術應用，近年營收顯示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約50%至40%，有利降低政府依賴。 2. 該中心人才培育上，已受學界肯定。其屬難得可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膠產品之設計生產持續往智慧製造發展，該中心除持續研發相關技術外，建議可持續強化與相關法人進一步交流與合作。 2. 在今年的業務收入部分，雖然經費增加，但輔導廠商家數或件數似乎是減少，請說明原因。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2月7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需要，每年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定期召開，且已訂定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財務穩定健全、營運績效良好。</p> <p>(二)為滿足相關產業多元化及國際競爭的需求，建議未來能擴大檢測驗證服務範圍及持續拓展新興檢測驗證項目，協助政府推動政策；並強化國際合作及研發人員之素質。</p> <p>(三)目前現有辦公場所及試驗場地過於擁擠，該中心業已購置楊梅土地廠房，建議重新整體規劃測試設備、物品及人員使用空間。</p>	標準檢驗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商檢中心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40%，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商檢中心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職位、薪資及年資核算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且每季確實執行文件完整，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頁設有違反誠信檢舉窗口、聯絡專線、檢舉信箱。</p> <p>(三)111年內控執行有2項中度風險，建請持續追蹤改善。</p> <p>(四)建議建置誠信經營專區，專區內分項放</p>	政風處

	置，宣導及教育訓練可多元化，誠信規範可增訂揭弊者保護相關措施。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法人業務運作有效支援政府政策需求，績效尚稱卓著，符合設立之宗旨。</p> <p>(二)積極配合政府機關媒合產學研單位，但是似乎偏向統合彙整計畫成果，對於中心是否有核心技術能力發展的規劃與具體成果，以提升同仁技術層次，而降低較為勞力型的測試業務？</p> <p>(三)需思考與民間測試實驗室的差異性或獨特性，以協助國內產業升級所需之檢測技術，降低常態性成熟的測試業務比例！</p> <p>(四)建議以前瞻性的測試為主，協助業界積極推動 RF 高頻測試。</p> <p>(五)財務歷年營運成長是否預期未來幾年趨勢，成長曲線及預期趨勢作比對，績效更佳。</p> <p>(六)未來發展建立高頻與大功率兩方面為主之測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p>	外聘專家學者

二、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標準檢驗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該中心依成立宗旨推展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主要業務包括：測試服務、驗證服務、檢定服務、校正服務、檢查或查證服務及人才培訓服務。 2.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淨零與資安之政策，執行綠能相關委辦計畫及綠能相關業務：如綠能憑證業務、電動機汽車及資安相關測試與溫室氣體盤查等，符合政府綠能、資安與淨零政策。 3. 現行業務包括綠能、電動車充電樁測試、法定度量衡檢定及綠能憑證等業務，皆皆具有檢測成本高及協助政府推動政策需要而設立，並無與民間爭利之疑慮。 4. 透過業務發展規劃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無需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1. 對經濟部之委辦計畫均順利完成計畫工作目標，執行成果良好，例如：國家綠能檢測驗證濟推動辦公室計畫、分散式電源整合調控系統互通性標準檢測技術發展計畫等。 2. 財源 80%以上為自主營運收入及不到 20%為政府委辦計畫，每年訂定營運目標，經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p>董事會審議核定，並納入各部門工作目標。</p> <p>3. 每三年制訂三年工作計畫，每年二次召開經營策略會議，進行中心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規劃等。</p> <p>4.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檢測能量，如建置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測能量、再生能源檢測技術、電動車充電樁之檢測能量、資安檢測，均係為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而建置。</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有關該中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無動用創立基金及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08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部核定在案，目前該中心依規定執行。</p> <p>2.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完成後於108年12月</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於該中心網站公告檢舉方式。</p> <p>3. 每年 10 月設為誠信經營宣導月，對該中心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導課程。</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 該中心於 112 年因業務發展需要，購置土地廠房一處，購置過程均符合本法第 19、45 條與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經鑑價、董監事聯席會議特別決議通過，並依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准後購置。</p> <p>2. 該中心無使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1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中心財產除固定資產外，均為銀行存款，並無其他方式之投資，且該中心並無查核項目第 4 項之情況發生。</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p>	<p>※本法第21、25條。</p> <p>※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自111年至今無辦理獎助或捐助情形發生。</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項各款。</p> <p>3. 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往來均屬正常的檢測驗證業務之必要活動，無涉洗錢或資恐之風險。</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11 年~112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該中心於 111~112 年間之歷次董事會均依規定於 10 天前將議程資料寄給董事、監察人與本部，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陳報本部。</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該中心近 2 年未發生業務、管理或投資等爭議事件及立監院關切事件。</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文。	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 定且合於相關規 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 產生方式已報部核 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 及主管考核強化機 制均已報部核定且 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 已報部核定且合 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 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 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組織規 程」及「辦事細則」經 本部 111 年 6 月 7 日 經 人 字 第 11103587590 號函同 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 任期及產生方式：明 訂於捐助章程第 17 條及組織規程第 6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 「員工考核辦法」(含 主管考核)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1 日經人字 第 11200601950 號函 同意照辦，且合於規 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 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與 職業災害補償辦法」 經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 經 人 字 第 11003657210 號函同 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 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 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 資格符合規定、董 事 之 間 相 互 有 配 偶或三親等內之親 屬關係者未超過其 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 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 助)條、第 64 條(特定 民捐)、行政院遴聘派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董事監察人作業辦 法、經濟部及所屬機 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 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 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 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 冊、性別、行政院、本 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 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 任期 4 年，均符合本 法規定。 2. 官 派 董 事 比 率 (53.33%,8 人)符合規 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 位遴派，爰認其資格 符合規定，另董事長 係屬民間代表，不受 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 限制；依該中心表示， 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 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0%)，達 1/3，符合規 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1 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中心「員工職位、薪資及年資核算辦法」及「獎金發放原則」分別經本部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3655330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003662750 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惟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員工職位、薪資及年資核算辦法」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p> <p>2. 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1003673100 號函核准，且符合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p>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現遴聘董事會顧問 8 人，按次支給出席費 8,5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將修正後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預計於 112 年 12 月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 111 及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截至目前止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p>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且每季確實執行文件完整，值得肯定。</p> <p>建議：</p> <p>111年內控執行有2項中度風險，建請持續追蹤改善。</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 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p>	<p>訂有誠信經營規範，網頁設有違反誠信檢舉窗口、聯絡專線、檢舉信箱。</p> <p>建議： 建置誠信經營專區，專區內分項放置，宣導及教育訓練可多元化，規範可增訂揭弊者保護相關措施。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共計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 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 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 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從以往在電機、電子及相關商品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以及校正與法定計量器檢定與型式試驗服務，擴及各項商品與管理技術。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檢驗局、產業發展署委辦專案計畫，積極媒合產學研單位，同時也推動國際合作，但是似乎偏向統合彙整計畫成果，對於中心是否有核心技術能力發展的規劃與具體成果，以提升同仁技術層次，而降低較為勞力型的測試業務？ 2. 以前瞻性的測試為主，協助業界積極推動 RF 高頻測試。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工業服務績效說明其近年均約占營業收入比 81%，目前亦有四項新業務發展，建議依測試類別分類以示貢獻比例及未來規劃趨勢。
(四)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需思考與民間測試實驗室的差異性或獨特性，以協助國內產業升級所需之檢測技術，降低常態性成熟的測試業務比例！

十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 12月 7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會業務執行符合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需要，每年召開4次董監事會議，每年會議召開次數優於法規，並已訂定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財務穩定健全且營運績效良好。</p> <p>(二)該會業務執行符合創立目的，代表我國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該會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試驗/校正/檢驗報告或證書，廣為國際認證機構所接受，對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升及國際貿易市場拓展，有莫大助益；為滿足相關產業多元化及國際競爭需求，建議未來能持續開發新興認證服務，協助政府推動政策。</p>	標準檢驗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全國認證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 46.67%，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請全國認證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之退休與退職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訂有完善周延內控措施，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提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且官網建置誠信專區，並主動推動誠信經營及教育宣導執行成效對外公開，特別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紀錄表」機制，誠屬優良標竿範例。</p> <p>(三)誠信及法遵觀念宣導，建議多元化思考，增加營業秘密、揭弊保護、陽光法案等宣導議題，延伸宣導廣度與深度。</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政府政策推動認證領域，內容雖說明相當多的與產學研的研究發展，對產業助益相當顯著，但欠缺說明合作的模式與投入之資源是否適當?以及除交流外，是否有更具體的”研究”成果?</p> <p>(二)對於認證業務推動，除了目前配合政需求擴充領域外，是否主動規劃具產品技術發展潛力的業務?</p> <p>(三)參加國際訓練活動每年增加場次，更能呈現成果及績效。另國際接軌簽署 MOU 是否每年能增加至少一個，才更能呈現國際化發展之成效。</p> <p>(四)認證服務之機構每年增加之比率，應評估是否成長，更能預估未來之績效。另認證服務之機構，依產業別分類更佳。</p> <p>(六)有關產學研合作，訓練 TAF 人員及產學研人員參與之數量，呈現績效更有亮點。</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標準檢驗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___ %。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	1. 該會依部頒之規定運作，並依成立宗旨推展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實驗室認證服務、驗證機構證服務、確證與查證機構、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生監控系統、人才培訓服務等。 2. 該會與國際上大多數國家的認證組織情形相同，均為唯一的認證機構，是為避免因相互競爭而失去公信力，目前國內並無其他認證組織，故無與民爭利之情形。 3. 該會定期接受國際認證組織的評估，並簽署國際多邊相互認證協議，所提供之認證服務，已有 37 個政府機構接受，深受政府機關的信賴及運用；另外，國內實驗室及驗證機構所出具的數百萬的測試報告及證書為國際接受，避免重複檢測，提升國內產業出口競爭力。 4. 該會目前運作良好，符合設立目的，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必要。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政府之補助經費或承辦計畫均順利完成計畫工作目標，執行成果良好。 2. 該會 80% 以上財源，為自主營運收入及不到 20% 為政府委辦計畫；每年訂定營運目標，經董事會審議核定，並納入各部門工作目標。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關創新作為。 4.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 著有績效。		3. 該會每年有新的認證領域之研究及服務，並也因應實際需要，進行組織調整，持續積極創新。 4. 該會亦配合國家綠能政策需求，開放充電樁測試實驗室之認證服務，為我國綠能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動支創立基金及賸餘轉列基金，均符合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 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08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部核定在案，目前該會依規定執行。 2. 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業於108年7月23日第五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108年9月25日經授標字第10820050620號函核定，已於官網公告檢舉方式，且該會於112年4月20日對其內部人員辦理誠信經營訓練。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	1. 該會近年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 2. 無使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六)財產運用及投資</p>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1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會財產除固定資產外，均為銀行存款，並無其他方式之投資，且無查核項目第 4 項之情況發生。</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公開111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11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1年、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1年~112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並無相關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11年~112年8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45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43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12條、第45條 ※111年~112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61條、本辦法第9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3951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訂定依據為捐助章程第 13 條。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1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及「工作規則」(含考核)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3951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2000137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經本部 106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600065450 號函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2 條之依據規定為「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及第 8 條實施程序修正為「陳報經濟部核定後施行」，以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之文字用語。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200013790 號函同意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照辦，且合於規定；「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之退休與退職辦法」經本部 111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1103672620 號函同意照辦，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7 條之實施程序為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66.67%，10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6.67%)，達 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4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p>	該會「薪點表」、「人員薪資核給及調整作業辦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準	2. 是否報部核定。	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法」及「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111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103676240號函及108年10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8045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6,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 2. 執行長薪資，經本部105年3月7日經人字第1050365461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且符合相關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109年12月3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662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提第6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2歲(初任時未逾62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管理辦法」且合於規定。該會現遴聘兼任顧問2名，每月支12,000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第6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113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2年度截至10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	經抽查該會111及112年度截至10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 1. 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 1. 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 1. 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 2. 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 2. 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 3. 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 3. 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開，特別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紀錄表」機制，誠屬優良標竿範例。誠信及法遵觀念宣導，建議多元化思考，增加營業秘密、揭弊保護、陽光法案等宣導議題，延伸宣導廣度與深度。</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 ___ 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積極推動 MRA 相互認證，互認及同儕評鑑績效卓著。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至112年9月業務績效，均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政府政策推動認證領域，內容雖說明相當多的與產學研的研究發展，對產業助益亦相當顯著，但欠缺說明合作的模式與投入之資源是否適當？ 2.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政府政策推動認證領域，內容雖說明相當多的與產學研的研究發展，對產業助益相當顯著，但欠缺說明合作的模式與投入之資源是否適當？以及除交流外，是否有更具體的”研究”成果？ 3. 對於認證業務推動，除了目前配合政需求擴充領域外，是否主動規劃具產品技術發展潛力的業務？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訓練活動每年增加場次，更能呈現成果及績效。認證服務之機構每年增加之比率，應評估是否成長，更能預估未來之績效。另認證服務之機構，依產業別分類更佳。 2. 國際接軌簽署 MOU 是否每年能增加至少一個，才更能呈現國際化發展之成效。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積極開發及推動各項認證業務，認可機構家數與評鑑次數也均穩定成長，財務概況顯示自有基金持續增加，確實可以降低對政府之依賴，但建議是否思考可能營運模式轉型的方向？

十三、財團法人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2年12月1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該會執行業務主要為推動蘭嶼達悟(雅美)族人福祉相關事宜，收入來源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捐助之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孳息，本次查核所查用途尚符合捐助章程相關規定，惟考量基金會成立時間尚短，仍有許多需精進之處，請依本部各單位查核意見妥處，並落實於日後會務推動。	國營事業管理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一)該會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後，應依限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該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為利業務推動、人員管理及組織健全，建議損失補償基金會參照本部其他財團法人，配合業務發展，適時聘任執行長以執行會務，另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訂定考核相關規定、修正「員工薪資標準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一)查該會前所擬定之112年度稽核計畫，其中尚有稽核項目「專案補助計畫」之稽核內容不甚明確，及由執行長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是否妥適等疑義，且迄今尚未辦理，爰建請該會應儘速釐清疑義，並確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 (二)據該會表示，其會計帳務處理係委由會計師辦理，另查依該會會計制度規定，會計事務委託處理部分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惟查該會相關董事會會議	會計處

	<p>紀錄，似未有相關委託事項之決議，建議釐清，並確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p> <p>(三)又該會部分會計檔案係以紙箱存放並置於辦公室開放區域，為避免檔案遺失損毀，建議該會宜加強防護措施或另尋合適之檔案保管處所。</p> <p>(四)其餘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五、政風</p>	<p>(一)訂有內控制度於111年2月報部核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惟迄今尚未執行；另訂有112年稽核計畫已逾執行期間迄今尚未辦理，建議內控自評及內稽計畫應於113年3月底前辦理完畢，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後，併同下次董事會紀錄報部備查。</p> <p>(二)建議貴會宜審酌由主辦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作業，增進專責人員稽核實務訓練，以利提升內控及內稽執行成效。</p> <p>(三)誠信經營推動執行情形，訂有誠信經營規範，建議可結合董監事會議不定期舉辦誠信教育訓練，可多加利用線上數位學習管道，並建置誠信經營專區，作為公開貴會推動誠信經營成果。</p> <p>(四)建議仍宜建立誠信經營推動的專責單位，誠信經營規範可適時增修納入陽光法案、保密義務、個資保護、申訴制度或揭弊保護等內容，提升推動誠信經營之效益。</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該會除依照規定設置公開網站，也可運用 FB 宣導業務，因該會員額嚴重不足，應再聘僱臨時人員協助業務及網路更新維護作業。</p> <p>(二)該會工作人員僅4人辦理本鄉社福工作，業務量驟增及工作內容繁雜，付出與所得不成正比，不易留住人才，薪資應適度調高，以減低工作人員流動率。</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營事業管理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目前損失補償基金會執行業務主要為推動蘭嶼達悟(雅美)族人福祉相關事宜，其主要收入來源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捐助之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孳息，用途尚符合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二)110-111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係由本部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捐助成立，該會 110-111 年積極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族人相關福利項目，經費運用尚屬妥適。且考量該會董事會成員多為族人擔任，可適時爭取族人權益並反映相關民意，作為族人與本部、台電公司之溝通橋梁，成效尚佳。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目前相關財產保管、動用運用情形均依該會董事會決議辦理，並由本部適時協助指導，尚符規定。動支本金計 1 案，係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獲本部許可，並提報行政院後於 111 年 7 月 5 日同意動支。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內控制度、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均有報請本部同意核定，目前持續推動中，並將依最新相關法規修訂而滾動檢討修正。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損失補償基金會目前無相關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事宜，且無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1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財產運用部分，均依捐助章程辦理，以動用孳息為原則，推動蘭嶼達悟(雅美)族人福祉為目的，尚無進行其他投資，爰無違反相關規定情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1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1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目前無辦理捐贈項目，至於獎助部分，則依均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教育獎助，其名單均有公告於該會官網。</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1 年、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計畫及經費動用目的均係推動當地族人福祉，且均有將動支情形公告於該會網站，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運用情形尚屬無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因位於蘭嶼，人力資源較為匱乏，該會業務僅有 3-4 人承辦，且因無電子公文系統，蘭嶼郵件傳遞較為不易，至偶有延誤事宜。已請該會積極尋覓人才補足人力短缺情事，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延宕之問題。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於促進族人福祉部分，曾獲監察院及立法院相關委員關切，經該會轉請本部提交說明後，均獲釐清在案，尚屬妥適。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1 年~112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近期無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尚符合需求。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有關變更事項(如 112 年 6 月 12 日本部許可董事異動案)未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逾 15 日甫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請改善並依限辦理。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近期無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本次為第一次實地查核，無上一次查核需改善項目。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組織章程第 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該會目前未訂定考核相關規定，惟為完備相關人事規章，請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點規定，訂定考核規定，並報本部核定；另該會目前無設置副執行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組長)等職務，爰未訂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規範，惟未來如有設置「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所訂實施對象之人員，請即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報本部核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規章」經本部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	1. 實際董事人數 14 人(尚有 1 席官派董事待補)、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57.14%，8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規定。	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 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 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5.71%)，達1/3，符合 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 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 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 格符合規定、監察人 相互間、監察人與董 事間，不得有配偶或 三親等內之親屬關 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 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 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 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5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 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 符合規定；依該會表 示，監察人相互間、監 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 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60%)，達1/3，符合規 定。
(四)人事薪資 及獎金基 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 準是否符合相關規 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 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人事規章」經本 部111年1月25日經人 字第11103562500號函 核定，且符合相關規 定，惟113年基本工資 調整為27,470元，後續 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 合修正其中第6條「員 工薪資標準表」低於上 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 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 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 首長支薪及兼職費 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 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 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 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 核定函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 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 職費2,500元，經本部 111年3月30日經人字 第11103658220號函核 准在案(董事長係兼任無 給職)。
(六)執行首長 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 及年齡符合相關規 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 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 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 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 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 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 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 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 用方式及年齡：該會於 110年設立，迄今已逾 2年，目前尚無聘任執 行長，惟為利該會業務 之推動及組織之健全， 建議參照本部其他財 團法人，配合業務發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展，適時聘任執行長以執行會務。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目前該會遴聘專任顧問 1 名每月支給 45,8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訂定，並經本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計字第 11100044370 號函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1.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2. 惟該會前所擬定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其中尚有稽核項目「專案補助計畫」之稽核內容不甚明確，及由執行長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是否妥適等疑義，且迄今尚未辦理，爰建請該會應儘速釐清疑義，並確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1. 查依該會會計制度有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部分規定略以，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其委託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據該會表示該會會計帳務處理係委由會計師辦理；惟查該會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似未有相關委託事項之決議，建請釐清，並確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3. 該會部分會計檔案係以紙箱存放並置於辦公室開放區域，為避免檔案遺失損毀，建議該會宜加強防護措施或另尋合適之檔案保管處所。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內控制度於111年2月報部核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惟迄今尚未執行；另訂有112年稽核計畫已逾執行期間迄今尚未辦理。 2. 建議貴會宜審酌由主辦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作業，專責人員宜允增進辦理稽核實務訓練，以利提升內控及內稽執行成效。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誠信經營規範，建議可結合董監事會議不定期舉辦誠信教育訓練，可多加利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線上數位學習管道，官網可建置誠信經營專區，作為公開貴會推動誠信經營成果。</p> <p>2.建議仍宜建立誠信經營推動的專責單位，誠信經營規範可適時增修納入陽光法案、保密義務、個資保護、申訴制度或揭弊保護等內容，提升推動誠信經營之效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无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 ___ 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與時俱進。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損補會除依照規定設置公開網站，也可運用FB宣導業務，因該會員額嚴重不足，應再聘僱臨時人員協助業務及網路更新維護作業。 2. 損補會工作人員僅4人辦理本鄉社福工作，業務量驟增及工作內容繁雜，付出與所得不成正比，不易留住人才，薪資應適度調高，以減低工作人員流動率。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推動維持。